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告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炤炯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，起訴狀應表明訴
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查原告起
訴之原因事實載明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並檢附本院民事執行
處113年12月27日苗院漢113司執人字第39012號函，表示於
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後始得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惟
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卻以請求被告給付金錢為訴訟標的，與
原因事實欄所載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不相符合，原
告應更正訴之聲明。

二、邱阿壽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
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
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
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陳報被告邱炤炯之應繼分比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